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誼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  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521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521255A00\_ATTCH1.pdf、252125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903號函(諒達)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，請各校依說明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惟原訂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)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。
- 三、是以，該部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；倘學校之處理結果，有違法或不當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，逕行改核學校之處理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四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(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)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處理：

(一)當事人皆向學校提出申復者：

1、雙方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無法於第一案之申復審議時程(30日)，合併審議第二案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

2、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，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
(二)教職員工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：

1、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向本局提出申復。

2、倘學生將向本局提出申復，請將教職員工所提申復案報請本局併案審議。

五、檢附流程圖及來函(電子檔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